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第二十七次董事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三段 157 號 13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

張董事長財育	周副董事長筱玲	翁董事素卿
翁董事健	馬董事維辰(視訊)	宋董事耀明(視訊)
陳董事忠源	梁董事國源	柯董事宇峯(視訊)
李董事大經		
劉獨立董事啓群	陳獨立董事正祺	李獨立董事滿治
吳獨立董事安妮	陳獨立董事美足	

列席人員：

總稽核	執行副總經理	資深副總經理	資深副總經理	資深副總經理
邱福仁	邱文卿	林育羣	蕭吉良	蔡明宏
資深副總經理	資深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呂俊煌	林彥良	黃琪婷	王建昇	蘇益良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林靜芳	楊 金	林貞君	張煒寧	吳健賓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楊振綱	黃瓊芬	蕭仲甫	廖碧茹	李文中
資深協理	資深協理	資深協理	資深協理	協 理
簡惠國	林慧穎	陳鳳儀	謝元致	巫俊隆
協 理	協 理	協 理	協 理	協 理
馬于雯	黃意菁	劉嘉蓉	郭啓聖	李佳憓
資深經理	資深經理			
洪舜欣	賀靖雅			

主　　席：張董事長財育　　**紀　　錄：**黃明玄

主席致詞：(略)

報告案四

案由：檢陳審計委員會對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之審查報告書，謹報請鑒察。(會計部提案)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有關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二、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業經 115 年 3 月 12 日第十二屆第十五次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如附件。

三、茲因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百股份，依據「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第 1 項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之，謹一併敘明。

附件：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決定：洽悉。

承認案

承認案一

案由：檢陳本行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謹報請鑒核。（業務管理部提案）

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228條規定辦理。

二、有關「營業報告書」之內容，主要依據「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包含下列五大項目：

(一)114年度營業報告：

1、稅前淨利為131.00億元，稅後淨利為106.68億元，較113年增加6.53億元。

2、資產規模突破2.3兆元，存款及放款年成長15%，遠優於產業平均的6%，資產擴張同時淨利差亦提升。

3、手續費淨收益73.40億元，年成長20%，財富管理、授信及信用卡手續費淨收益皆增加。

4、在資產品質方面，114年12月底之逾放比、逾放覆蓋率、放款覆蓋率分別為0.09%、1260.90%與1.16%，續維持業界優質水準。

(二)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整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依據央行不動產集中度管控目標，調整本行購置型房貸及建築融資業務承作，並透過業務結構與組織調整，維持放款穩定成長。

2、響應政府推動之「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本行為首批獲准進駐專區金融業者之一，將積極推動所核准開辦之試辦業務項目，開發高資產客戶理財需求。

3、金管會放寬銀行增設分支機構之申請條件，將增添實體通路布局的彈性，本行將持續推動實體分行在地深耕、服務提升與地點布局優化，以有效發揮與數位通路間的互補效應。

4、善用試辦業務與法規開放，規劃將新型態財力評

估模型納入信貸徵審之依據，以落實普惠金融。

5、隨AI技術快速普及，本行依循外部規範建立內部AI治理架構，為未來更廣泛的AI應用制定更明確的程序與規範。

(三)信用評等結果：114年中華信評與惠譽信評對本行各項評等結果均與前一年度相同，維持穩定良好。

(四)115年度營業計畫與未來展望：本行將持續在落實風險控管、遵法內控前提下，著重於結構調整與提升收益，強化跨業務與跨商品協銷及客群深化經營，並妥適規劃業務量能以提升資本使用效率，同時也將積極推動數位轉型，在健全經營下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

(五)永續發展策略：本行永續發展的實踐過程係依循元大金控集團之目標，以推動「社會參與的全面投入」、「客戶首選的信任品牌」、「環境變遷的綠色先鋒」、「員工嚮往的卓越職場」、「公司治理的領航動力」五大面向之永續作為為核心理念，並自115年起新增「永續金融的支持力量」，強化「金融業引導資金、協助企業轉型」的積極作為。同時，本行於金管會第三屆永續金融評鑑中蟬聯排名前25%，未來將持續朝向成為國際永續標竿企業努力。

三、本案經115年3月12日第十二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在案。

四、茲因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百股份，依據「公司法」第128條之1第1項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之，謹一併敘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承認。

承認案二

案由：檢陳本公司 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暨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謹報請鑒核。(會計部提案)

說明：

一、本公司 11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暨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業經 115 年 3 月 12 日第十二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在案，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柏如會計師及羅蕉森會計師查核竣事，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及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之查核報告。

二、本公司 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暨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已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三、茲因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百股份，依據「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第 1 項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之，謹一併敘明。

四、本公司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已備置於會議現場以供審議。

附件：

一、本公司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承認。

承認案三

案由：擬具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配案，謹報請鑒核。（會計部提案）

說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擬具盈餘分配表如附件一，謹詳細說明如後：

(一)本公司114年度稅後淨利10,668,193,493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8元，加計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淨利益137,903,912元，及調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208,291元，另依法提列30%法定盈餘公積3,241,766,734元（詳下述說明（二)），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4,973,859,804元（詳下述說明(三)）後，可供分配盈餘為12,537,982,192元。

(二)提列30%法定盈餘公積計3,241,766,734元，係依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函規定，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114年度提列基礎計10,805,889,114元，係114年度稅後淨利10,668,193,493元，加計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淨利益137,903,912元，及調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208,291元。

(三)迴轉特別盈餘公積4,973,859,804元，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1條及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規定，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本公司之股利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並維持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擬全數分派股東股利12,537,982,192元，其中計7,564,122,392元擬分派現金股利，餘4,973,859,800元擬分派股票股利，並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依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8,730,349,579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別為0.866416897元及0.569720577元。

二、上開盈餘分配案，俟本（115）年度股東會（由董事會代行職權）承認，現金股利授權董事長訂定分配基準日等相關事宜，股票股利暨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授權董事長於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定增資配股基準日及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以辦理後續增資配股及資本額變更登記作業。

三、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四、茲因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百股份，依據「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第 1 項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之，謹一併敘明。

附件：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承認。

討論案

討論案一

案由：擬修正「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謹報請鑒核。（會計部提案）

說明：

一、為配合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新台幣（以下同）4,973,859,800 元，每股 10 元，計 497,385,980 股所需，將額定資本額由原 900 億元提高為 950 億元，盈餘轉增資後實收資本由原 87,303,495,790 元增加為 92,277,355,590 元，爰修正旨揭章程部分條文。

二、檢陳「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附件一及二。

三、本案經 115 年 5 月 19 日本公司第十二屆第二十次審計委員會作成之決議為「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四、茲因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百股份，依據「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第 1 項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之，謹一併敘明。

附件：

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草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討論案二

案由：擬具本公司辦理 114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報請鑒核。（會計部提案）

說明：

一、本公司為提升資本適足性及強化財務結構，自 114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以下同）4,973,859,800 元，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 497,385,98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普通股，按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 8,730,349,579 股計算，每股配發股票股利 0.569720577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92,277,355,590 元。

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另，因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百股份，故本次盈餘轉增資股份全數分配予該股東。

三、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俟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配股基準日及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以辦理後續增資配股及資本額變更登記作業。

四、本案經 115 年 3 月 12 日本公司第十二屆第十五次審計委員會與 115 年 3 月 12 日本公司第十二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在案。

五、茲因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百股份，依據「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第 1 項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之，謹一併敘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散　會：下午4時3分

主　席：張 財 育

紀　錄：黃 明 玄